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4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金融债券条件的议案	5
2、关于公开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6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 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4、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1
5、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2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 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 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三、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

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交易时段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9:15-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会 议 议 程

一、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0: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 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层）。

三、 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磊先生

五、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各项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金融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公司拟公开发行金融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金融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金融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相关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金融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公开发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拟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属于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证券公司一般负债，先于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永续次级债券等权益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金融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

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 年。

5、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其中部分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公司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充营运资金明细，可能对拟定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用途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意见为准。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7、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8、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来保障债务本金和利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1）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科学管理本次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

（2）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保证发行、偿付等工作的合规、持续和高效

（3）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债务相关事项

（4）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宜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中介机构及承销协议等与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相关文件的签署；

3、决定是否增加担保措施，聘请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

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公司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监管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债券的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3、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含）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 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公司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补充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的资金规模，将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7、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 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协调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决定是否增加担保措施，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审批、核准、发行及上市交易手续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